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林安晴  
訴訟代理人 林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惠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萬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張晏甄